

漢字中之拼音字

林 語 堂

古人造字雖有六書原則，然象形只能象具體物之形，指事會意，取徑紆曲，難於應變，故又須利用轉注假借以濟其窮。惟諧聲之用最便且廣，故漢字漸漸由象形文而走上諧聲文的軌道。說文九千餘字，形聲之字十居八九，就是這個緣故。如此看來，漢字已經大體上是屬形聲性質，而稍微帶有拼音之意味了。例如蒼滄創踰都由倉得聲，抗阮坑杭都由亢字得聲，便是形聲字的例。這些字的諧聲大致是頗謹嚴的，聲母韻母倘有不同，亦必同屬一類。或有偶然今音不諧的。（如富之諧逼諧富，尚之諧常諧堂。）求之古音，本無不諧。但是音是隨時隨地而變的，因此一地認為諧的，他地認為不諧，或周秦以為諧的，漢初便已不諧，這是一切拼音文字共有的現象。因此諧聲上便露出許多不協的地方，如元從兀聲，曾從函聲，哀從衣聲。曼從冒聲，救從矛聲，瓶從瓦聲，韻母已變，聲母未變，這是很顯明的。於是古籍小篆之中，每每有正體，或體，古文，奇字，古今文，累增字，及同音通借等種種現象，這是當時文字未能統一之時，各就方音不同，隨時添造或假借的緣故。其實周秦以上的通借，簡直就是古人的寫“別字”而已，“伏羲”易作“庖犧”漢書歷志作“炮”列子作“庖”尚書序作“慮”漢書古今人表作“宐”，與現在讀完千字課的農民，“下雨”寫做“下魚”，原無二理。許瀚說得好“不惟或體非俗，即俗體亦猶之或體也”。所以有“古今字”，因聲音轉變，而古今異體，（於古代已如此歧異）。如“營”司馬相如說出“芑”，“淺”司馬相如說作“淺”，“芑”杜林說作“芑”明明是漢人附益的。又有“方音字”因地理不同，讀音不同，文字形體，也隨之而變。如詩“驪驪駱馬”。說文引經作“彥彥駱馬”，周禮“獻以酌而酬以觚”注“觚當爲觚”。鄭駁異議云“觚字角旁支。汝穎之間，師讀所作，今禮角旁單，古書或作角旁氏”，這些角旁單，角旁支，角旁瓜，角旁氏，都是隨時因方音不同造出來的字，以求使文字與讀音吻合。

但是古字中尙有不止如此單純的諧聲作用，而並有幾乎可以說是“拼音”的結合。所謂拼音者，與純粹形聲字不同：形聲字一形一聲。其聲乃整個的，非合拚切成的。“拼音”則至少要有二聲合併，方合定義。我找到這種的字，雖不算多，卻也不少，且至少有幾條可以成立的。其中可分數類，而推其用意無非欲使所諧之字聲，與所用的偏旁比較吻合，比較精確，每有第一諧聲偏旁不能完全吻合的，加上第二個諧聲偏旁以補其缺。這已經可以說是一種的拼音字了。

(一)有全字皆聲的，如“𠂔”“𠂔”。𠂔披鄙切，說文從否喜聲，但是否喜皆聲，有確實證據。“𠂔”說文從𠂔省來聲，但是𠂔仍從𠂔得聲，（說見後）。

(二)有一字二聲相近的，其中一聲爲本字，因音已轉變，再加相近的聲，使與讀音吻合。如石鼓文以“邇”代“我”，而吾午聲相近。古永義同，韓詩以“漾”代“泳”羊永聲相近，而永義同訓“水長”。因永聲不合方音，加綴羊字。又如“遐”字訓“大遠”與“遐”同義，而又加綴“古”字（說見後）。

(三)有的以聲母字與韻母字合併而成如斯言爲“𠂔”，假借作“鮮”，侃言爲“𠂔”，爲“愆”或體，欠金爲“欽”，（說見後）。

(四)有的是形聲字，而一字二聲，說文明言者有幾個例。“竊”字下云“從穴從米，𠂔𠂔皆聲”。古竊收P音，而𠂔音𠂔千結切，無收P音，不足併竊音，故又加𠂔，𠂔古文疾（收P，）所以補“𠂔”之缺。“𠂔”字下云從𠂔，次𠂔皆聲。大徐本“𠂔”字下云“從禾支只聲”小徐本云“從禾只支聲”。與“𠂔”合一成語之“𠂔”字，小徐本云“從禾又句聲”。“𠂔”字下云“從口𠂔又聲”。所應注意者𠂔又聲相近，支只聲相近，句又聲相近，次𠂔聲相近。

以上所舉的字，有的說文明言二聲，如“竊”“𠂔”是也；有的說文各本不同，而說者頗相軒輊，聚訟紛紜，如“𠂔”“𠂔”是也；有的說文所講不通，小學家早不滿意，而未能發明新解，如“欽”字是也。茲將各字解說之證據是非，依鄙見敘述如下。

〔𠂔〕否喜明明都是諧聲字。否古念鄙，莊子大宗師“不善少而否老”釋文“否

本作鄙”，便是一證。）說文說“𡗗大也，從喜否聲”，段注謂“訓大則當從丕，集韻一作𡗗是也”（通訓定聲與段說相合）。這明明是說文已自陷矛盾，既說從否之義，又說從否之聲（至少須說“從喜從否否亦聲”方能自圓其說），然既未有喜意，何得謂之從喜？須知禮記檀弓“陳太宰嚭”漢書古今人表作“太宰喜”。史記伍子胥傳“伯嚭”，論衡作“帛喜”，文選注作“帛否”。所以既不能說喜非聲，又不能說否非聲，所以必二字皆聲，或者因為恐“否”讀不明加上“喜”或因P音之送氣h特重，故以兩字表出。

〔𡗗〕按古“𡗗，𡗗，𡗗”三字意相近。說文𡗗字下云“西南夷長髦牛也，從牛，𡗗聲”，𡗗字下云“牛尾也，從𡗗省，從毛”，𡗗字下云“彊曲毛，可以著起衣，從𡗗省，來聲”。莊子逍遙遊“今夫𡗗牛”釋文曰“𡗗毛牛”。春官樂師注“旄舞者𡗗牛之尾”，釋文“𡗗舊音毛，劉音來，沈音狸，或音茅，或作𡗗，或作𡗗皆同”。是陸氏以三字為相同。按此字從來聲甚明，而𡗗雖為𡗗省，然必𡗗字之𡗗音，不足以標出其正音，故必另作一𡗗字以協之，不然又何必有這𡗗字？

〔邇〕石鼓文“我車既攻，我馬既同”我作“邇”。按如“吾”已足表義及聲，何必加“午”，必係因“吾”之平聲不諧，而加注“午”字，以綴上聲，仍留“吾”字以示本字意義。若謂籀文好重疊，並非拼音，何不作“邇”？

〔𡗗〕毛詩“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，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”，韓詩作“江之漾矣”。說文於永部“永”字“𡗗字”下皆引此句，而永字下引作“江之永矣”，𡗗字下則曰“江之𡗗矣”。又二字同訓，“永長也”。爾雅也說“永，𡗗長也”是二字原屬同辭，方音稍異讀為羊則作“𡗗”，讀為“永”的則仍作“永”，此為拼音之據甚明。說文說從永羊聲，其實永羊何嘗非一聲之轉？齊侯鐘“𡗗保其身”“𡗗保用之”，以𡗗代永，是𡗗字之用甚古，並與韓詩相符，當是燕齊有此讀音之證。

〔𡗗〕說文說“𡗗，大遠也，從古，𡗗聲”。實則古𡗗皆有遠義。詩汝墳“不我遐棄”，天保“降爾遐福”即此義。惠棟引釋詁“𡗗大也”方言“宋魯陳衛之間謂大曰𡗗。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者謂之𡗗”。此外又借作福祜之祜（詩“天錫公純𡗗”）。古，𡗗，遐未必非一聲之轉，因𡗗為古之轉音，故又加𡗗以表出之，或𡗗是遐之轉音，故又加古以表出之，其用意與以上以“𡗗”代“永”同。

〔𡗗〕說文解作悲聲，按說文無“𡗗”字，疑即代“𡗗”字，所以“從言”可以說得過

去。然爾雅釋詁“鮮善也”釋文說“鮮本或作誓”，是古“誓”“鮮”“善”相通之證。鮮音轉爲斯，故誓亦讀先奚反。關於此“鮮”“斯”“誓”之通用顧炎武，惠棟，王引之諸人早有詳論。詩“有兔斯首”鄭箋“斯白也，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”。書“惠鮮鰥寡”詩“鮮民之生”皆應解爲“惠斯鰥寡”，“斯民之生”。是“斯”“鮮”通，而“誓”尤足爲以拼音方法使斯近鮮之證。爾雅所言“誓”“鮮”通甚是。如此說法，斯下言字，難保不是合併斯音，切斯言爲鮮爲善。

〔誓〕詩蕩“既愆爾止”釋文“愆又作誓”。廣韻“愆過也，辛古文，誓籀文”。漢書蕭望之傳顏注“誓古愆字”爾雅釋言“誓過也”。按侃言切愆（古K'母），與以上斯言切鮮相同。雖然侃言爲過，解爲愆尤之愆，可以說是會意字，但是愆尤固不限於失言之過，會意之說也未必比諧聲之說較爲可信。若謂從言侃聲，固已承認侃爲諧聲，而謂取侃之聲兼取其義，未免牽強。

〔欽〕說文對於欽字說法，解爲“欠貌，從欠金聲”，說者多疑之。按欠是“張口氣悟”的象形字，象氣上出之形，欠字部類多不背此意，如“吹，歎，欬，歔，歌，歐，欣，歡，”皆與張口之意相合，而“飲，歉”解爲“食不滿”，“歙”解爲“縮鼻”都與此本義相近。但欽之義爲欽敬，正與張口欠倦相反。朱駿聲說“且欠者怠惰放肆之狀，不當爲訓敬本字也”極是，但朱氏終不能指出從欠之意，也不敢推翻從欠之說。只謂欽“假借”爲敬，而本訓如何，卻未明言。戴侗說“屏氣欽斂之貌，引之爲欽敬”，雖較言之成理，然屏氣實與張口相反，何得謂之“欠兒”如說文所說？段氏則謂“凡氣不足而欠，（欠伸），欽者倦而張口之兒也”，又是指欽而既倦之後之貌，未免紆曲。按欽閉口音（收m）本象閉口之聲勢，呂覽重言“君咤而不唸”咤係開口，唸係閉口，實與欽敬閉口之欽同屬一辭，“噤若寒蟬”之噤亦同此義。如此說法，則欠原諧聲字，以欠爲聲母，而韻母不合故又綴金字，是聲母K'從“欠”，韻母及聲調從“金”，而收M音，則欠金二文俱備。

〔竊〕說文竊字下說“從穴，從米，𠂔皆聲，𠂔古文疾，高古文僕”（現在竊字已將𠂔省去）。這是說文言一字二聲最明顯的例。其所以用二聲，因爲竊字收P，而“𠂔”讀千結切，切聲雖近，尙欠P音，故又加收P之𠂔，其拼音方式如下：

𪛗 ch'iat

𪛗 jiap

竊 ch'iap

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不得其解，說“𪛗𪛗不同部豈得兩諧其聲”？其實兩聲之妙，正在其不同，借得互相諧切。若果二聲正同，又何必合用於一字？𪛗𪛗豈非無意義之重疊？竊𪛗聲甚明，朱駿聲解爲從𪛗米，取蟲竊米之意，未足取信。

〔𪛗〕說文“從𪛗，𪛗次聲”。說文𪛗部字有齋，墜𪛗三字互訓，凡醢醬所和。細切爲齋。諧聲補逸說“𪛗重文作齋齊聲，猶資從次聲重文作𪛗，又作齋齊聲”。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引論語造次字，說文作𪛗，讀若資，爲次聲𪛗聲通借之證。但是馬氏說“𪛗𪛗之字有三體，或從𪛗次聲，或從𪛗𪛗聲，或從𪛗齊聲，𪛗乃誤合𪛗𪛗爲一字耳”。究竟所謂“誤合”非指叔重之誤，乃當日已確有此俗體，而指俗體之誤。然俗體何以誤，又既誤何以能成俗，是與一人“筆誤”之誤不同甚明。要在誤中別有作用，以符方音，猶今人寫“不用”爲“甬”，亦所以求合方音，非誤合爲一字。古諧“次”之字多平聲，如“資”“𪛗”“𪛗”，而諧“𪛗”之字爲上聲，一在脂部，一在旨部，且聲母亦可有不同，如次讀送氣，故必合此𪛗次二音而後聲諧。無論如何，或從隊，或從齊，或從次，或從𪛗，都是取其聲音，至於次𪛗並用，與其說是誤合，不如說是拼音。

〔𪛗〕𪛗爲古𪛗字，訓爲誰，（堯典言“𪛗若予”者二，皆訓誰）𪛗從𪛗得聲，亦訓爲“誰”，現壽字即古從老𪛗聲之假借字，“壽”“誰”二音古可通。所以說文本字下說𪛗誰也，從口，𪛗又聲，𪛗古文𪛗。以“𪛗”“又”爲此字之聲是對的，至少以𪛗爲聲是無疑義的。但是說文以“又”爲聲，卻引起不少的辯論。如段注謂“從口𪛗聲足矣，不當兼從又聲，又在一部非聲也”所以疑篆文應以無“又”之𪛗爲正字。朱士端孔廣居（說文疑疑）等謂應從口從又之義，因“又”古象手形，解爲口詢手指，問爲“誰”，未免牽強附會。實則𪛗又皆聲。考說文中從𪛗之字極多，如酉部之𪛗，巾部之𪛗，木部之𪛗，老部之𪛗皆從𪛗而不從𪛗，（即下從口，而不從口又），而說文反無𪛗獨立之字。同時隸書“壽”字變“又”爲“寸”，與說文老部之字通假，足見俗體實有所本，非平空添上，亦非說文所舉篆體從“口又”者有誤。如此說法，古作偏旁者

從口，獨立者從口又，皆見說文。謂從口又者爲從口者之或體可，謂從口者爲從口又者之省文亦可。其義既從口，其聲又從𠬞，何故平空添出“又”文，此中必有他故。說者謂“又”古在第一部（合韻之哈）與壽音不同部，不應爲𠬞字之聲。殊不知所以必於𠬞聲之外，加一又聲，正因𠬞又二聲不同，可以收拼音之用。古壽音在第三部（尤幽韻見於詩者如壽，禱，擣，翻，詭，等字）“又”在第一部（之哈韻），而第一第三部音極近，“又”聲第一部含有ü音，爲後來“禱”轉入“誰”（iu轉入ui）之始，也未可知。後來隸書一律加又（改爲寸），足見又字之加，必有用意，而係已普遍變成俗，非出偶然。

〔積榘〕說文木部只有此兩字，合爲成語，義爲“多小意而止”即意有未暢，格不相入，象木屈曲不伸之貌，如現代所謂多生枝節，未能順手：說文第一字下云字從木支只聲，第二字下云從木句又聲（各本不同，頗有問題）。所應注意者木象形字，已明白表出木詰屈不伸之意，故支只句又四文皆聲無疑，尤應注意者支只聲相近，句又聲相近，且同見於一成語，則其非出偶然可知。段氏不得其解，訓支爲止，乃讀爲“從木從支只聲”王氏說文繫傳校錄辯得最明說，“其實支只皆聲……止義已見部首木下，此何須複說”？須知“積榘”既爲成語，卽“支句”，或“只又”直表聲而已，正如段注所引（莊子，宋玉陸機等）或作“枳棋”，或作“枳枸”，或作枳句，或作“枝枸”，皆無不可，何必於“支，只，句，又”之間，尋其字義？故應以二字皆聲之說爲可信。

十九，十，十一。